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00 號 10 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 席：親自、委託及電子方式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57,785,3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4,511,358 股之 61.14%。

列 席：董事 連啟瑞



記錄：郭鳳玲



主 席：董事長 李 明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 (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五)、111 年度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3、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6,117,1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51,858 權)，反對權數為 26,6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690 權)，棄權權數為 1,641,47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1,80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785,306 權(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10,350 權)之 97.11%，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件。

2、敬請 承認。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6,117,0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51,731 權)，反對權數為 26,6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689 權)，棄權權數為 1,641,6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1,930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785,306 權(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10,350 權)之 97.11%，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6,119,8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54,524 權)，反對權數為 26,70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700 權)，棄權權數為 1,638,7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9,12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785,306 權(包含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10,350 權)之 97.11%，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因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
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6,119,1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53,858 權)，反對權數為 27,3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26 權)，棄權權數為 1,638,8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9,16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785,306 權(包含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10,350 權)之 97.11%，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
七條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辦法名稱
及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6,119,1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53,861 權)，反對權數為 27,3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26 權)，棄權權數為 1,638,8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29,16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785,306 權(包含以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10,350 權)之 97.11%，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適當時機，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
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
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之。

2、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
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
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
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
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

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 (2) 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4、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之市場通路等，除可提昇公司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外，透過雙方合作亦可擴大市場之佔有率。由於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提高公司各方面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洽定任何應募人。

5、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 (2) 私募資金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 A. 私募額度：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
 - B.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普通股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 1 次	10,000 仟股	係為充實營運資金	提高公司籌資靈活與機動性，並可擴充生產產能及提升公司未來營運績效等。
第 2 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0 仟股為限。

6、本次私募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並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7、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8、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補充說明：

依據股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來函，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常會中說明「本次辦理私募以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辦理私募後是否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動大變動」如下：

一、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私募案其主要目的係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現有技術、品牌知名度及全球市場通路等各項優勢，提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透過雙方合作擴大市場佔有率，另亦可強化本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提高本公司各方面之效益，以增加股東之權益，故有其必要性。

二、本次私募案最高額度 20,000,000 股，以本案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15,439,358 股計算，本次私募約佔實收資本額比重 17.33%。另本公司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且本公司評估本次預計辦理私募現增案係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尚不致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綜上，本公司本次規劃辦理私募現增案，應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決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6,108,8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43,602 權)，反對權數為 29,2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9,250 權)，棄權權數為 1,647,17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7,498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785,306 權(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810,350 權)之 97.09%，照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獨立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1、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依 109 年 1 月 2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函規定，擬增選一席獨立董事。

2、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公司章程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獨立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至 113 年 7 月 4 日止。

3、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4、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2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提名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	-------	----	----	----	------

獨立 董事	戴謙	美國加州大 學遺傳學博 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 董事 * 亞太 ESG 行動聯盟 理事長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 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崑山科技大學管理學系講座教授 * 台南市政府 副市長 * 社團法人台灣生技產業聯盟 理事長 * 中印尼文化經濟協會 理事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 董事 * 亞太 ESG 行動聯盟 理事長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 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崑山科技大學管理學系講座 教授 	0
----------	----	---------------------	---	--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順序	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1	A01	戴謙	55, 914, 206 權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3、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

4、敬請 討論。

決 議：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55, 973, 9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 008, 654 權)，反對權數為 154, 8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54, 859 權)，棄權權數為 1, 656, 5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 646, 83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57, 785, 306 權(包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4, 810, 350 權)之 96.86%，照原議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三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自民國111年到112年，隨著全球逐漸全面解除新冠病毒的限制措施，疫情過後的經濟復甦將是各企業因應的發展重點。本公司2023年的營運動能將分成兩大重點分別為「工控通訊化」、「通訊產業化」，並將持續投入開發新產品、技術持續成熟精進、優化財務及改善業務狀況使得整體營運效能得以提升。

另外在全體同仁孜孜不懈的努力以及各位股東、董事指導監督下，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必能創造出更好的產品及更亮麗的營運成果，以不負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期許。

茲將111年度營業結果及112年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磐儀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801,055元，毛利新台幣541,629仟元，營業利益新台幣129,944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177,351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128,542仟元，每股淨利1.51元。

(二) 研究發展狀況：

111年度磐儀投入研發費用計89,812仟元，較110年度增加6.47%，佔營業收入4.99%，111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1. BOX 整合使用 Intel Tiger Lake-UP3 COM Express Type 6 Compact Module，用於取代客戶應用於 BOX 數位撥放系統的舊有的 Intel Kaby Lake-U module。
2. 採用 Intel Comet Lake-S 平台設計具備 5 網口的 Mini-ITX 主板，客戶應用於小型資料中心的網路安全。
3. Intel 12th Alder Lake S 處理器，並支援 MXM NVIDIA 100W GPU 以符合車載及醫療嵌入式系統的即時運算及長期穩定供貨的需求。
4. Machine Vision AI 嵌入式系統，採用 Intel 12th Alder Lake S 處理器，並特別針對工業攝影機做高速 DIO/Lighting Control 的高度整合。

5. Intel 10h Alder Lake S 處理器，且支援 5xPCIe/PCI 多槽的擴充卡，以符合客戶多 IO/150W GPU 擴充的需求。
6. 參與國內某新市鎮智慧路口號誌燈控制器開發台鐵/北捷/高鐵標案做下一代控制器，採用 Intel 13th Core 控制器，做全面換心計劃升級，EN-50155 /EN-45545 一併做軌道專用認證。

(三) 行銷推廣狀況：

111年雖受到市場晶片嚴重缺料之影響，本公司仍不斷尋求各種方法，得以讓客戶訂單順利出貨，111年公司更發動獵鷹計劃，陸續接獲有關軌道交通、貨櫃船監控 & 量測、零售業標籤機、應用於半導體輕量型伺服器等市場應用訂單，致使111年營收能較110年成長19.3%。

二、112 年經營方針及策略：

1. 持續打造工業通訊化、通訊產業化的創新價值，建構IoT生態圈為使命，讓工業電腦擁有連接能力 (IPC with connectivity)，並透過網路、通訊、軟體、光電、雲端大數據的整合應用，讓原先偏向工廠自動化的工業電腦應用得以擴展到智慧生活的各個構面，形成真正的智能產業。
2. 藉由生產環境智能優化、人員職能訓練、更新測試設備及調整組織結構等方式，提供客戶更優異穩定的品質與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
3. 持續推行庫存及費用管控方案、以期降低無效益成本，達成獲利目標。
4. 謩儀科技2023年參與歐洲德國Embedded World展覽，以及亞洲日本Japan IT Week，布局全球。
5. 112年生產計劃將部分產品委託樟漢蘇州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為因應產品少量、多樣化的市場趨勢，謩儀以虛心的態度，投入更多心力，開發新技術、推出新產品，以面對不同的技術整合，確保公司持續發展及成長。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百忙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日後尚請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907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磐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磐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

磐儀集團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磐儀集團主要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

因磐儀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及票據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磐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磐儀集團應收款項金額重大，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磐儀集團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款項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黃金連

李秀玲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7,302	13	\$	344,14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104,846	3		95,57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動			245,025	7		47,66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718	-		38,466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3,557	-		7,8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14,674	11		412,47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10,439	3		177,127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2,481	4		6,327	-
130X	存貨	六(五)		693,144	19		623,897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204,991	6		179,427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39,177	66		1,932,981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8	-		7,6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57,505	13		452,043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65,027	15		556,85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32,276	1		13,1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74,341	2		69,17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36,599	1		37,6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0,282	1		49,48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九)及八		46,304	1		70,12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43,602	34		1,256,163	39
1XXX	資產總計		\$	3,682,779	100	\$	3,189,144	100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59,082	15	\$ 500,10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72,000	2	114,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709	-	8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7,323	1	13,165	-		
2150 應付票據		231	-	2,355	-		
2170 應付帳款		197,181	5	127,53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040	1	7,434	-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六(十六)	95,989	3	65,0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63	-	5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9,740	-	11,45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93,672	3	120,29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17	-	2,0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94,594</u>	<u>30</u>	<u>964,346</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105,584	3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471,806	13	565,364	18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177	-	2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22,805	-	1,76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九)	660	-	3,9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6,448</u>	<u>13</u>	<u>676,966</u>	<u>21</u>		
2XXX 負債總計		<u>1,591,042</u>	<u>43</u>	<u>1,641,312</u>	<u>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二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394	26	744,218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二十二)						
3200 資本公積		805,341	22	610,280	19		
3310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4,049	2	81,86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030	2	65,28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410	7	144,983	4		
3400 其他權益	(55,177)	(1)	(76,029)	(2)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36,515)	(1)	(32,819)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085,532</u>	<u>57</u>	<u>1,537,781</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205</u>	<u>-</u>	<u>10,05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2,091,737</u>	<u>57</u>	<u>1,547,832</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682,779</u>	<u>100</u>	<u>\$ 3,189,144</u>	<u>100</u>		

項目	附註	111年 金額		110年 金額	
		%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801,055	100	\$ 1,509,41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1,259,426)	(70)	(1,097,361)	(73)
5900 营業毛利		541,629	30	412,051	2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2,902)	-	(270)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270	-	-	-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538,997	30	411,781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97,244)	(11)	(192,237)	(13)
6200 管理費用		(90,589)	(5)	(93,2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812)	(5)	(84,35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31,408)	(2)	(10,274)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409,053)	(23)	(380,141)	(25)
6900 营業利益		129,944	7	31,6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531	-	68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9,336	1	9,2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43,292	2	(4,615)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7,939)	(1)	(16,98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六(八)				
合資損益之份額		10,187	1	5,342	-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407	3	(6,292)	-
7900 稅前淨利		177,351	10	25,34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48,809)	(3)	(3,856)	-
8200 本期淨利		\$ 128,542	7	\$ 21,492	2

(續 次 頁)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額	%	110 年 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807	-	\$ 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2,830	-	1,59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	-	(3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09	-	1,3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8,022	1	(12,3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8,022	1	(12,3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731	1	(\$ 10,9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1,273	8	\$ 10,552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32,388	7	\$ 22,05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846)	-	(565)	-
		\$ 128,542	7	\$ 21,492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5,119	8	\$ 11,117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846)	-	(565)	-
		\$ 151,273	8	\$ 10,552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1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 0.30	

<u>110</u>	<u>年</u>	<u>度</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6,460	\$ 15,074	\$ 258,236	\$ 737	\$ 3,570	\$ 13,608	\$ 80,989	\$ 61,064	\$ 142,262	\$ 56,817	\$ 8,467)	\$ 31,465)	\$ 1,475,251)	
本期淨利			-	-	-	-	-	-	-	-	22,057	-	-	22,057	(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10,940)	(21,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22,235	(12,338)	1,220	1,220	(56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10,616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874	(874)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4,221	(4,221)	-	-	-	
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7,023	-	-	-	-	-	-	-	-	(7,023)	-	(7,023)	-	-	
股票股利	六(十七)	-	25,661	34,933	-	-	-	-	-	-	(7,023)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二十一)	-	40,735	(40,735)	-	-	-	-	-	-	-	-	-	-	-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二十一)	-	-	-	3,724	-	-	-	227	-	-	-	-	-	35,4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4,218	\$ 3,570	\$ 4,461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373	\$ 32,819)	\$ 1,537,781	\$ 10,051	\$ 1,547,832	
<u>111</u>	<u>年</u>	<u>度</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4,218	\$ 3,570	\$ 4,461	\$ 9,080	\$ 81,863	\$ 65,285	\$ 144,983	\$ 69,155)	\$ 373	\$ 32,819)	\$ 1,537,781	\$ 10,051	\$ 1,547,832	
本期淨利			-	-	-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151,27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2,186	(2,18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0,745	(10,745)	-	-	-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160,000	-	136,000	-	-	-	-	-	-	(8,909)	-	(8,909)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七)	-	50,176	65,636	-	-	-	-	-	-	-	-	-	-	296,00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	六(二十一)	-	50,176	(50,176)	-	-	-	-	-	-	-	-	-	-	106,959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一)	-	-	-	-	-	-	-	-	-	-	-	-	-	3,696)	
股份基礎給付	六(二十)	-	-	-	-	-	-	-	-	-	-	-	-	-	2,2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394	\$ 3,550	\$ 4,461	\$ 794,805	\$ 2,525	\$ 20)	\$ 84,049	\$ 72)	\$ 72)	\$ 257,410	\$ 51,133)	\$ 4,044)	\$ 36,515)	\$ 2,085,532)
															20)	\$ 6,205
																\$ 2,091,73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351	\$	25,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八)	2,902		27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27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七)	(11,556)	(3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31,408		10,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	18,602		15,5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九)	16,441		26,139
攤銷費用	六(十三)	(9,610)		10,70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177)	(16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2,531)	(689)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700)	(4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7,939		16,9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3,455		3,83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十)	2,298		3,9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六(八)	(10,187)	(5,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應收票據		3,311	(6,623)	
應收票據-關係人		10,052	(15,633)	
應收帳款		(5,67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07	(90,1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6,502)	(65,999)	
存貨		(1,421)	6,791	
其他流動資產		(33,406)	(73,6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75)	(41,302)	
2,474	(1,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58	2,534	
應付票據		(2,124)	749	
應付帳款		63,246	(24,0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63	14,030	
其他應付款		23,828	(7,7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05	(872)	
其他流動負債		(1,066)	9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8)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1,880	(196,240)	
收取之利息		2,531	689	
收取之股利		700	431	
支付之利息		(16,263)	(14,218)	
支付之所得稅		(11,686)	(8,844)	
退還之所得稅		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7,195	(218,182)	

(續 次 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 4,50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十二(三)		
資產		3,737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7,01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7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011)	(16,80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62,8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1,919)	(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554)	(33,37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60)	2,9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323)	(81,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58,976	136,7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42,000)	(6,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2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0,178)	(190,0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17,657)	(26,23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226	(1,4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8,909)	(7,023)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3,696)	(32,81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296,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		31,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2,762	156,658
匯率影響數		(40,479)	(1,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155	(145,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4,147	489,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302	\$ 344,1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658 號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歸屬期間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二)。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工業電腦及醫療電子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其他電子零件之貿易等，營業收入以外銷為主，銷售地區遍布全球許多地區，與不同客戶間所約定銷售條件可能有所不同，致移轉商品風險與報酬時認列銷貨收入時點不同，因確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收入認列之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外銷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銷售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為工業電腦，因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及過時陳舊風險較高。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而得。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及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因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具有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據對公司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之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並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過時陳舊產品之佐證文件，以確認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及票據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及票據減損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其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之子公司 Arbor Solution, Inc.、磐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欣亞博科技有限公司。

由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其損失提列比例之訂定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所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來評估其備抵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款項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款項逾期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之應收款項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秀玲

會計師

黃金連

李秀玲
黃金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0,732	8	\$	184,33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104,846	3		95,571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動			233,652	7		47,42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45	-		77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9,691	4		177,063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9,585	5		225,296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1,967	5		79,924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02	-
130X	存貨	六(五)		347,072	10		280,22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338,699	10		307,009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26,289</u>	<u>52</u>		<u>1,397,817</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68	-		7,6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93,715	28		977,667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550,653	16		541,936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1,358	-		4,3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74,341	2		69,176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0,226	-		12,0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15,660	1		44,647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九)及八		34,369	1		56,27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91,590</u>	<u>48</u>		<u>1,713,764</u>	<u>55</u>
1XXX	資產總計		\$	<u>3,517,879</u>	<u>100</u>	\$	<u>3,111,581</u>	<u>100</u>

(續次頁)

		附註	111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110 年 金	12 月 額	31 日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559,082	16	\$	500,106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及八		72,000	2		114,00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709	-		8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0,121	-		6,821	-	
2150 應付票據			231	-		2,355	-	
2170 應付帳款			118,167	3		65,0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61	1		39,8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項	六(十六)		64,647	2		43,23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763	-		8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4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		1,354	-		3,0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八)及八		93,672	3		120,29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7	-		9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58,511	27		897,449	2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七)		-	-		105,584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八)及八		471,806	14		565,364	18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177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	-		1,24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八)(十九)		853	-		4,1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3,836	14		676,351	22	
2XXX 負債總計			1,432,347	41		1,573,800	51	
權益								
3110 股本	六(二十一)							
普通股股本			954,394	27		744,218	24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資本公積			805,341	23		610,280	19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84,049	2		81,863	2	
特別盈餘公積			76,030	2		65,285	2	
未分配盈餘			257,410	7		144,983	5	
其他權益			(55,177) (1) (76,029) (2)					
3400 其他權益			(36,515) (1) (32,81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2,085,532	59		1,537,781	49	
3XXX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17,879	100		\$ 3,111,581	100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257,706	100	\$ 1,059,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973,599)	(77)	(846,198)	(80)
5900 營業毛利		284,107	23	213,537	2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3,676)	(1)	(18,565)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八)	18,565	1	17,394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8,996	23	212,366	20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九)(三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1,965)	(6)	(67,977)	(6)
6200 管理費用		(57,939)	(5)	(60,00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838)	(6)	(75,02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46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8,206)	(17)	(203,004)	(19)
6900 營業利益		80,790	6	9,36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2,858	-	65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32,223	3	14,6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七	79,975	6	(12,71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7,366)	(1)	(16,54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6,912)	(1)	25,05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778)	7	11,105	1
7900 稅前淨利		171,568	13	20,467	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三十一)	(39,180)	(3)	1,590	-
8200 本期淨利		\$ 132,388	10	\$ 22,05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1,807	-	\$ 1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2,830	-	1,5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	-	(37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709	-	1,3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八)	18,022	2	(12,3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022	2	(12,33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8,022	2	(\$ 10,94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731	2	\$ 11,117	1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 155,119	12	\$ 11,117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51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50		\$ 0.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1,568	\$	20,4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六(八)	13,676	18,56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六(八)	(18,565)	(17,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七)	(11,556)	(3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二十九)	1,464	-	
折舊費用	六(九)(十)			
	(十二)(二十九)	18,953	25,183	
攤銷費用	六(十三)	7,740	8,614	
	(二十九)	2,298	3,95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二十)(三十)	(700)	(43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2,858)	(6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441	3,8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77)	(16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17,366	16,54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6,912	(25,0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應收票據淨額		3,311	(6,623)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726	(467)	
應收帳款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908	(63,3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711	(40,502)	
存貨		(111,966)	27,716	
其他流動資產		(66,851)	31,752	
		(31,690)	(195,3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300	(3,856)	
應付票據		(2,124)	749	
應付帳款		53,136	(21,3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09)	32,504	
其他應付款		21,165	(9,9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06	67	
其他流動負債		(330)	3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77)	(2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45,378	(195,621)	
收取之利息		2,781	910	
收取之股利		700	431	
支付之利息		(15,690)	(13,526)	
支付之所得稅		-	(238)	
退還之所得稅		3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3,202	(208,044)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228)	(\$ 29,43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7,90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十二(三)	(4,5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941)	6,10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	-	(62,8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三)	(1,870)	(86)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63)	(33,32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439)	3,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004)	(70,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四)	58,976	136,76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四)	(42,000)	(6,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	2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20,178)	(190,07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3,221)	(11,55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三十四)	226	(1,4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8,909)	(7,023)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3,696)	(32,81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296,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二十一)	-	31,4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198	171,3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396	(107,3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336	291,6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732	\$ 184,336	

附件三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23,142,629
加：本期稅後淨利	132,388,315
加：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權益變動數	71,997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調整數	1,807,195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852,02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26,75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264,835,405</u>
減：111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0.8 元)	(75,609,0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189,226,319</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說明：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優先分配 111 年度盈餘，若有不足則自 96 年度之保留盈餘提撥，餘以此類推。

附件四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本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研判議定之，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即可執行；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同時提出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p> <p>(二)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則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三條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以下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本公司<u>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u>，應考量其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行情等研判議定之，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後即可執行；單一投資標的之累計投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同時提出該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後始得為之。</p> <p>第三條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以下略</p>	調整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授權額度。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款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p> <p>以下略</p>		
第二十條	<p>以上略</p> <p>第十一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p>	<p>以上略</p>	修訂決議歷程。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二條	<p>第二條：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及限額</p> <p>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p> <p>(一)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p> <p>(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被資金貸與對象與本公司暨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p> <p>(一)以本公司持股達50%(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1. 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上述所稱資金貸與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2. 個別貸與金額：</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p> <p>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本公司持股達50%(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上述所稱資金貸與總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被資金貸與對象與本公司暨集團內各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總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進、銷貨金額孰高者。</p>	原第二條及第三條合併，並依貸與對象分類調整編排。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p> <p>(二) 當本公司符合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時，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1 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0%。</p> <p>(三)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1 融資金額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期限依第五條規定執行。</p> <p>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公開發行公司依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司從事資金貸與：</p> <p>(一)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1融資金額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貸與期限之限制。</p> <p>(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p> <p>(三)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展延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年。</p>	任。	
貳、內容 第三條	<p>第三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貸與期限</p> <p>(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短期融通資金</p> <p>1.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1年；1年期限起算時點，爰以實際貸放日起算，若屬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性質，則以第一次實際貸放日起算。</p> <p>2.因短期資金融通</p>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_問答集第三十九條」增加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p> <p>二、原第五條編排及文字調整。</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貸與他人至一年 期限屆滿，不得未 以實際金流方式 償還，或經董事會 同意展延還款期 限。</p> <p>二、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 借款之最高利率；計息方 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第四條	<p>第四條：貸與作業審查及授權 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三款 略</p> <p>四、刪除。</p> <p>五、刪除。</p> <p>六、刪除。</p>	<p>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p> <p>第一款至第三款 略</p> <p>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 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 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 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 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 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 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 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 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 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 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 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 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 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編排調整</p> <p>一、原第四款移 至第五條第 一款</p> <p>二、原第五款移 至第六條</p> <p>三、原第六款移 至第五條第 五款</p>
第五條	第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 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p>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每筆資金貸與期限</p>	<p>編排調整</p> <p>一、原第五條移</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p>	<p>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至第三條 二、原第四條第四款移至第五條第一款 三、原第六條第一款移至第五條第二款 四、原第六條第二款移至第五條第三款 五、原第六條第三款移至第五條第四款 六、原第四條第六款移至第五條第五款</p>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六條	<p>第六條：內部稽核及罰則</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金。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編排調整 一、原第六條移至第五條 二、原第四條第五款移至第六條
肆、生效及修訂	<p>以上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8 日。</p> <p>以下略</p>	版本修正。

附件六

磐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交易作業辦法」	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規範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應訂定書面規範，爰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集團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

條次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u>關係人</u>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交易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p>	<p>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交易作業程序之合理性、特訂此辦法。</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修正規範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應訂定書面規範，爰將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由集團關係企業擴大為全部關係人及適用之交易類別列出。
第二條	<p>定義 <u>本公司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定義 本公司之集團企業公司（以下簡稱”集團公司”）定義依政府相關法令規範之。</p>	配合作業規範之適用對象擴大為關係人，爰增訂第一項，明訂關係人之定義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p><u>進貨及採購規定</u> (一) 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u>關係人</u>採購成品、原材料及設備等以提供本公司從事生產。 (二) 凡本公司與<u>關係人</u>間之採</p>	<p>採購規定 (一) 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向集團公司採購成品、原材料及設備等以提供本公司從事生產。</p>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p>購、驗收及付款作業，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送權責主管核准。</p> <p>(三) 本公司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u>關係人</u>報價之合理性，經雙方同意後，決定採購價格。</p> <p>(四) 本公司與<u>關係人</u>之進貨所產生應付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辦理。</p>	<p>(二) 凡本公司與集團公司間之採購、驗收及付款作業，依本公司「採購及付款循環」作業程序、「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呈送權責主管核准。</p> <p>(三) 本公司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集團公司報價之合理性，經雙方同意後，決定採購價格。</p> <p>(四)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之進貨所產生應付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其相關辦法辦理。</p>	
第四條	<p><u>銷售規定</u></p> <p>(一) 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材料等產品予<u>關係人</u>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p> <p>(二) 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u>關係人</u>前，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建立授信額度；額度變動時，亦應依循相同程序辦理授信額度變更。</p> <p>(三) 本公司對<u>關係人</u>之報價，以本公司發佈之價格為參考。</p> <p>(四) 本公司與<u>關係人</u>之銷貨所產生應收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相關辦法辦理。</p>	<p><u>銷售規定</u></p> <p>(一) 本公司得銷售成品、原材料等產品予集團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業務。</p> <p>(二) 本公司欲銷售產品予集團公司前，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申請建立授信額度；額度變動時，亦應依循相同程序辦理授信額度變更。</p> <p>(三) 本公司對集團公司之報價，以本公司發佈之價格為參考。</p> <p>(四)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之銷貨所產生應收款項之管理及其他未訂定事宜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相關辦法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第五條	<p><u>勞務及技術服務提供或採購規定</u></p> <p>本公司與<u>關係人</u>間之勞務及技術</p>	<p><u>勞務提供或採購規定</u></p> <p>本公司與集團公司間之勞</p>	修正理由同第一條說明。

	<p>服務提供或採購，應由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p>	<p>務提供或採購，應由雙方訂定合約，約定服務內容、價格、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請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與一般商業常規相符。</p>	
第五之 一條	<p><u>重大交易金額評估及作業程序</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除委託關係人以代工代料方式協助生產本公司所研發之產品外，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對單一關係人之進貨金額或銷貨金額各逾新台幣 3 億元以上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p> <p>一、 <u>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二、 <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三、 <u>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u></p> <p>四、 <u>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u></p> <p>五、 <u>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p> <p>一、 <u>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u></p> <p>二、 <u>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u></p>	<p><u>本條新增</u></p>	<p>依據第九條之一「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規範本公司(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以外之關係人間之重大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將相關交易資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年度終了後將實際交易情形提股東會報告。</p>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六條	背書保證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背書保證規定 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得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及投資及投資往來之集團公司背書保證。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酌修用辭
第七條	資金往來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資金往來規定 (一) 依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得與有業務往來之關係公司為一定限額之資金融通。 (二) 依法與集團公司間之資金往來應正常計算利息。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第七之一條	取得處分資產規定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條新增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增列
第八條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無異動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公司法第 202 條規定，非屬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之股東會專屬職權，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附件七

新任獨立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明細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機構名稱及職稱
獨立董事	戴謙	* 財團法人崑山科技大學 董事 * 亞太 ESG 行動聯盟 理事長 *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 * 台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崑山科技大學管理學系講座 教授